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為擴大資源共享及強化教育訓練功能，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外界付費使用場地，現行「代辦訓練、講習會議及場地供應要點」及其附件「場地使用基準」，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實施，惟為配合規費法之實施，提高該中心新開發之外借場地之使用率，擬調整場地使用費用，爰訂定本辦法，以資規範。

二、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該中心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原則及範圍。
- (三)第三條明定該中心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時間。
- (四)第四條明定該中心之服務對象。
- (五)第五條明定該中心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收費基準。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使用該中心活動場地不予核准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使用之程序，及該中心為核准申請使用之處分時，得附加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附款或其他附款。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非因不可抗力事

由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者，該中心得計收違約金，以及該中心於核准使用後得收回場地使用之情形及要件。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人使用活動場地時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十)第十條明定使用活動場地致有毀損或滅失情事，申請人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及使用活動場地後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核准使用活動場地之處分得載明附款之內容文字，及申請人違反附款內容所載義務之效果。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該中心代辦活動其程序及收費之準用規定，及申請使用第二條規定以外之場地，得另依協商之方式辦理。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於必要時場地使用費得以部分收入採收支併列之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使其收支得保有運用之彈性。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四〇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